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9月25日奉校長核定

- 一、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職場霸凌之防治，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設置「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防護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本校公務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指本校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 四、本防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 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按業務性質由各中心本權責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提本防護委員會報告。
本委員會議事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之。
- 五、本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5 名，由校長指定(秘書)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4 名，由校長指定之 2 名主任(教務主任及總務主任)兼任及 2 名學者專家組成之。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六、本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本防護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惟防護委員會依職場霸凌調查報告議決職場霸凌申訴是否成立之相關會議，符合法定比例之外部委員出席會議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本防護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本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校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除應通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外，應自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日內召開本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
本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 1 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調

查小組成員至少 3 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自本校接獲申訴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本防護委員會會議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以 1 次為限，並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自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行為人為校長時，應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受理。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人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超然獨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其他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二) 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 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訴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九、調查小組應自本校接獲申訴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機關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前項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 (二) 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 (四) 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處理建議。

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十、本防護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